# 202\_公司劳动合同

来源：网络 作者：莲雾凝露 更新时间：2024-01-02

*20\_公司劳动合同5篇朋友们，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小编在这里给大家分享一些20\_公司劳动合同，希望对大家能有所...*

20\_公司劳动合同5篇

朋友们，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小编在这里给大家分享一些20\_公司劳动合同，希望对大家能有所帮助。

**20\_公司劳动合同（精选篇1）**

一、法律明确规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但用人单位强行解除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42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第40条、第41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1、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5、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15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用人单位在法律规定的条件未满足时解除劳动合同

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在相关条件满足的情况下，用人单位可以分别协议解除劳动合同、单方即时解除劳动合同和单方预告解除劳动合同。

协议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根据《劳动合同法》第36条，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如果用人单位打算协议解除劳动合同却没能与劳动者达成一致，则协议解除的条件不存在。如果此时用人单位强行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用人单位单方即时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根据《劳动合同法》第39条，在存在如下情况时用人单位可以单方即时解除劳动合同：

1、在使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4、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5、因本法第26条第1款第1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用人单位单方预告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根据《劳动合同法》第40条和第41条，只有符合如下条件时，用人单位才可以单方预告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

1、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部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4、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5、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6、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7、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三、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程序不符合法律规定

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利，防止用人单位滥用解除合同的权利，用人单位在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遵循法律规定的程序。如果用人单位在解除劳动合同时不遵循法律规定的程序，其行为同样构成《劳动合同法》第48条规定的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并因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用人单位依据《劳动合同法》第40条解除劳动合同的程序：用人单位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1个月工资，同时用人单位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应当注意的是，如果用人单位选择额外支付劳动者1个月工资，则用人单位无须提前30日书面通知劳动者本人即可解除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劳动合同法》第41条解除劳动合同的程序：用人单位提前30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嘛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

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包括违法法律规定以及解除的程序不符合法律规定，在这些情况下公司解除与劳动者的劳动合同的，除了要对劳动者进行经济补偿金的赔偿外，还需要承担行政责任。更多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知识，你可以到网站进行了解。

**20\_公司劳动合同（精选篇2）**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合同所填内容必须与身份证一致，身份证不得过期，无身份证者开派出所证明。

第一条：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办事大厅咨询电话：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社会保险登记证号：联系电话：

第二条：乙方(劳动者)名称：

居民身份证号码：

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家庭地址：

现居住地址：联系电话：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本合同采取下列第 1 种期限形式：

1、固定期限，自年 月 日起至年 月 日止。

其中，试用期自年 月 日起至年 月 日止。

2、无固定期限，自年 月 日起。

其中，试用期自年 月 日起至年 月 日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年 月 日起至 工作任务完成即行终止。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 岗位(工种)工作。乙方若从事有毒有害工种，甲方应告知职业危害、防护办法等。

第五条：根据甲方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

第六条：甲方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的劳动定额标准的质量验收标准，科学合理安排工作任务。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产品的数量、质量指标和工作任务。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下列第 1 种工时制度。

1、标准工时制度，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

2、不定时工时制度。

3、综合计算工时制度。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不定时工时制度或者综合计算工时制度，要经过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第八条：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乙方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以及探亲、婚丧、生育、带薪年休假等休假权利。

第九条：甲方由于和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五、劳动报酬

第十条：甲方每月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最低标准1125元) 元。或按 执行。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元。甲方支付给乙方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要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本合同约定工资的80%，并不得低于依法规定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第十一条：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支付不低于日小时工资标准150%的工资报酬。休息日安排乙方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日工资标准的200%的工资报酬。法定休假

日安排乙方工作日的，支付不低于日工资标准300%的工资报酬。

第十二条：甲方在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月生活费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和省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乙方负担的部分由甲方代扣代缴。

第十四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省和统筹地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省和统筹地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七条：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并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培训，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

第十八条：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九条：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二十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二十一条：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36条至第45条的规定进行。

第二十二条：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46条规定情形的，甲方应依法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第二十三条：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15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四条：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第二十五条：甲方或乙方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当事人的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六条：甲乙双方依法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劳动争议处理及其他

第二十七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双方各执一份。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签字日期： 年

鉴证机关(盖章)：

鉴证人(盖章)：

鉴证日期： 年月 日 月 日篇二：社会保险和劳动合同法

在我国现行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再加上住房公积金,合并称为“五险一金”.五险中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由企业和个人共同缴纳，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完全由企业承担。个人不需要缴纳保费。由于社会保险属于强制性与政策性保险,五险是依据法律定的，至于“一金”则不是法定的。

有关保费分担说明如下:

1、养老保险：单位承担20%(17%划入统筹基金，3%划入个人帐户),个人承担8% (全部划入个人帐户);;

医疗保险：各地不同(例如北京：单位承担10%,个人2%+2;重庆：单位承担9%,个人2%+2)

2、失业保险：各地不同(例如北京：单位承担1.5%,个人0.5%;重庆：单位承担2%,个人1%)

3、工伤保险：由单位承担,比例分0.5%、1%、2%三个档次，根据企业经营范围和行业性质确定。服务业0.5%，制造业1%;采掘冶炼2%。

4、生育保险：由单位承担,(北京比例0.8%;重庆比例为0.7%)

以北京22岁的张小姐为例，她每月收入4000元，社保缴费基数也为4000元，从22岁开始缴，预期到60岁退休。试算如下：

个人缴纳部分：

1、养老保险金：4,000 \_ 8%=320元

2、医疗保险金：4,000 \_ 2%+2=82元

3、失业保险金：4,000 \_ 0.5%=20元

4、住房公积金：4,000 \_ 12%=480元

个人缴纳部分每月共计：902元。

企业交纳部分：

1、 养老保险金：4,000 \_ 20%=800元

2、 医疗保险金：4,000 \_ 10%=400元

3、 失业保险金：4,000 \_ 1.5%=60元

4、 住房公积金：4,000 \_ 12%=480元5、 工伤保险金：4,000 \_ 0.5%=20元

6、 生育保险金：4000 \_ 0.8%=32元

企业缴纳部分每月共计：1,792元。

可享有之养老保障：

1、 养老保险金：按月领取按规定计发的基本养老金，直至死亡。

基本养老金的计算公式如下：

基本养老金=退休前一年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38%(每个交费年限发1%)+个人账户本息和÷139。

假设不考虑工资调整,到张小姐60岁退休时，个人帐户大约有119,040元，假设社会平均工资仍然为4,000元,则张小姐每月可领取养老金=4,000 \_38%+ 119,040/139=2,376元。

2、医疗保险金：

1)、门、急诊医疗费用。在职职工年度内(1月1日-12月31日)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范围的医疗费累计超过20\_\_元以上部分报销50%，个人自付50%;在一个年度内累计门、急诊报销最高数额为2万元。

2)、恶性肿瘤放射治疗和化学治疗、肾透析、肾移植后服抗排异药的门诊医疗费用，大额医疗费用互助资金支付70%，个人支付30%。但大额医疗费用互助资金在一个年度内累计支付最高数额为10万元。

3、失业保险金：失业保险金以各地最低工资标准为基数发放：

累计缴费时间1年以上不满2年的，领取3个月;

累计缴费时间2年以上不满3年的，领取6个月;

累计缴费时间3年以上不满4年的，领取9个月;

累计缴费时间4年以上不满5年的，领取12个月;

累计缴费时间5年以上，按每满一年增发一个月计算，最长不得超过24个月。

4、工伤保险金：治疗工伤或职业病所需的挂号费、诊疗费、住院费、医疗费、药费、就医路费全额报销。

1) 被保险人因工负伤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的，则享有以下保障：

按月发给伤残抚恤金，标准分别为本人工资的90%至75%。其中：一级90%，二级85%，三级80%，四级75%;发给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相当于伤残职工本人18至24个月工资。其中：一级24个月，二级22个月，三级20个月，四级18个月;

2)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至十级的，享有以下保障：

标准相当于伤残职工本人6至16个月工资。其按伤残等级分别发给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中：五级16个月，六级14个月，七级12个月，八级10个月，九级8个月，十级6个月;被保险人工伤评残后经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确认需要护理的，应当按月发给护理费。护理费依照全部护理依赖、大部分护理依赖和部分护理依赖三个等级，分别按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50%、40%、30%发给。

因工死亡待遇：

按月发给供养亲属抚恤金，配偶每月按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40%发给，其他供养亲属每人每月按30%发给，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按50%发给，直至失去供养条件为止;抚恤金总额不得超过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发给其供养亲属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48个月的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按照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6个月的标准发给丧葬补助金。

5、 生育保险金：

1)、正常生育的产假为90天，难产的增加15天，产假期间每个月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工资每月4000元。

2)、女职工生育的检查费、接生费、手术费、住院费和药费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检查费最多1400元，难产2100元，顺产1900元，超出规定的医疗服务费和药费(含自费药品和营养药品的药费)由个人负担。

**20\_公司劳动合同（精选篇3）**

甲方(聘用单位)全称：\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　　法人代表姓名：\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乙方(劳动者)：\_\_\_\_\_\_\_\_\_　　文化程度：\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　　出生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　　家庭住址：\_\_\_\_\_\_\_\_\_　　所属街道办事处：\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与乙方\_\_\_\_\_\_\_\_\_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经双方协商，选定以下第\_\_\_\_\_\_\_\_\_种作为本合同的期限：

1、有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其中，试用期\_\_\_\_\_\_\_\_\_个月，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学徒期\_\_\_\_\_\_\_\_\_个月，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无固定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到终止劳动合同条件出现时止。其中，试用期\_\_\_\_\_\_\_\_\_个月，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学徒期\_\_\_\_\_\_\_\_\_个月，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终止劳动合同的条件为：\_\_\_\_\_\_\_\_\_

3、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具体工作为：\_\_\_\_\_\_\_\_\_

第二条 工作内容

1、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_\_\_\_\_\_\_\_\_生产(工作)岗位，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生产(工作)条件。

2、乙方应服从甲方所安排的工种、岗位，按照甲方关于本岗位生产(工作)任务和责任制要求完成规定的数量、质量指标和生产(工作)任务。

3、乙方的生产(工作)任务为：\_\_\_\_\_\_\_\_\_。

4、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

第三条 工作时间

1、甲方安排乙方执行\_\_\_\_\_\_\_\_\_工作制。但甲方必须遵守以下方面：　　执行定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甲方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_\_\_\_日，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日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的情况下，工作和休息休假乙方自行安排。甲方安排乙方加班的，应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依法支付加班工资;加点的，甲方应支付加点工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延长工作时间不受上述限制：

(1)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威胁劳动者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紧急处理的;

(2)生产设备、交通运输线路、公共设施发生故障，影响生产和公众利益，必须及时抢修的;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休假规定

(1)甲方应按国家规定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

(2)甲方在下列节日期间应当依法安排劳动者休假：元旦;春节;国际劳动节;国庆节;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休假节日。

(3)乙方连续工作\_\_\_\_\_\_\_\_年以上的，享受国家规定的带薪年休假。

第四条 劳动保护

1、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2、甲方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操作规程、工作规范。

3、甲方必须对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4、对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在合同期内每\_\_\_\_\_\_\_\_年对乙方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5、甲方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保护。

6、乙方在生产(工作)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在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时有权拒绝执行。

7、甲方安排乙方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按国家规定对乙方进行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或者乙方已经过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8、甲方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国家规定的

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9、甲方不得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

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不得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

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对怀孕七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10、甲方不得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一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

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

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五条 劳动报酬

1、甲方的工资分配应遵循按劳分配原则。

2、甲方承诺每月\_\_\_\_日为发薪日。乙方在试用期内的工资为每月\_\_\_\_\_\_\_\_\_元。

3、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乙方的工资报酬选择确定以下第\_\_\_\_\_\_\_\_\_种：

(1)乙方的工资报酬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的内部工资分配办法确定，根据乙方的工作岗位确定其每月工资为\_\_\_\_\_\_\_\_\_元。

(2)甲方对乙方实行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相结合的内部工资分配办法，乙方的基本工资确定为每月\_\_\_\_\_\_\_\_\_元，以后根据内部工资分配办法调整其工资;绩效工资根据乙方的工作业绩、劳动成果和实际贡献按照内部分配办法考核确定。

(3)甲方实行计件工资制，确定乙方的劳动定额应当是本单位同岗位百分之九十以上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能够完成的，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按质完成甲方定额，甲方应当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

4、由于甲方生产任务不足，使乙方下岗待工的，甲方保证乙方的月生活费不低于\_\_\_\_\_\_\_\_\_元。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乙方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

(1)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资报酬;

(2)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

(3)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

6、乙方事假期间，甲方扣除工资的标准为\_\_\_\_\_\_\_\_\_。

7、乙方依法享有带薪假期(婚假、丧假、年休假、探亲假)期间的工资，按乙方的\_\_\_\_\_\_\_\_\_工资支付。

第六条 保险与福利

1、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甲方按所在地规定的一定比例按月为乙方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费，乙方个人负担的部分，由甲方代乙方在其工资中扣缴，具体缴纳办法及标准为：\_\_\_\_\_\_\_\_\_。甲方应当将为乙方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公示，乙方有权向甲方查询其各项社会保险的缴费情况，甲方应当提供帮助。

2、乙方离退休，由社会保险机构按规定每月发给离退休金。失业后按规定享受失业期间的有关待遇。

3、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患病、负伤、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以及生育，其有关保险福利待遇，按国家\_\_\_\_省现行规定执行。如乙方发生工伤事故，甲方应负责及时救治，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为乙方依法办理劳动能力鉴定，并为享受工伤医疗待遇履行必要的义务。

4、乙方其他保险福利待遇，按国家以及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劳动纪律与规章

1、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向乙方公示。

2、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3、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理、行政处分、经济处罚等，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教育和培训

1、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各种必要的政治、思想品德教育和职业技术及上岗前培训。

2、乙方应刻苦钻研业务，达到国家规定的职业技能标准或技术等级标准，持证上岗。

3、甲方出资培训乙方后，乙方须为甲方服务\_\_\_\_\_\_\_\_年，否则乙方应支付甲方培训费\_\_\_\_\_\_\_\_\_元。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按照岗位责任组织生产，检查考核乙方完成生产(工作)任务情况;

2、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单位有关规定，决定对乙方劳动报酬的分配形式，并对乙方实施奖励或处分;

3、根据生产(工作)或调整劳动组织的需要，在征得乙方同意后变更乙方生产(工作)岗位;

4、当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时，有权依法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申诉;

5、双方约定的其他权利：\_\_\_\_\_\_\_\_\_

(二)甲方的义务

1、按照有关劳动安全、劳动保护、职业安全卫生的规定，向乙方提供必需的生产(工作)条件;

2、创造条件提高乙方的政治思想素质和业务技术水平;

3、根据有关规定及本合同有关条款，按时支付乙方劳动报酬并提供保险福利待遇;

4、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5、双方约定的其他义务：\_\_\_\_\_\_\_\_\_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享有参加业务(技术)学习(培训)、参加工会、参与民主管理和提出合理化建议、评选和被评选为先进职工(生产者)等权利;

2、按照规定领取劳动报酬和享受社会保险福利待遇;

3、享有休息、休假与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4、按照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5、甲方不履行本合同时，乙方有权依法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申诉;

(二)乙方的义务

1、服从甲方的生产组织管理，尽职尽责，努力完成生产(工作)任务;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保守国家秘密、甲方商业秘密，爱护甲方财物;

3、遵守厂纪厂规和劳动纪律，执行生产操作规程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讲究职业道德;

4、努力学习政治文化知识，刻苦钻研技术，不断提高专业技术水平，积极参加必要的社会活动;从事技术工种或岗位的，上岗前必须接受培训;

5、双方约定的其他义务：\_\_\_\_\_\_\_\_\_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通知发出\_\_\_\_\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下列情况下，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1)甲方转产或调整生产任务的;

(2)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且不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的;

(3)由于不可抗拒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4)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况：\_\_\_\_\_\_\_\_\_

第十二条 甲方对合同的解除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_\_\_\_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在试用期间，乙方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录用条件为：

2、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甲方规章制度或不履行劳动合同的;

3、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乙方泄漏甲方商业秘密的;

5、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劳动教养的。

6、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7、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地方政府规定的困难企业标准)，经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8、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况：\_\_\_\_\_\_\_\_\_。　　依照第

6、7项解除劳动合同时，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得终止、解除本合同：

1、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达到国家规定不得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等级的;

2、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3、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4、乙方在享受法定休假、探亲假期间的;

5、复员退伍义务兵和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_\_\_\_\_\_\_\_年的;

6、义务服兵役期间的;

7、担任集体协商代表在履行代表职责的;

8、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况的;

9、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况：\_\_\_\_\_\_\_\_\_

第十三条 乙方对合同的解除

(一)乙方可以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_\_\_\_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二)在下列情况下，乙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劳动合同，甲方应当支付乙方相应的劳动报酬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1、在试用期内的;

2、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甲方不按国家、省和本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保险福利待遇的;

4、甲方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劳动者身体健康的;

5、甲方有侵害乙方合法权益行为的;

6、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费离职学习和培训的;

7、乙方参军、入学或出境定居的;

8、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况：\_\_\_\_\_\_\_\_\_

(三)在下列情况下，乙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1、由甲方出资培训(包括送大、中专院校或技工学校学习)，培训后为甲方服务期未满的;

2、属于技术骨干，承担某项重点工程的建设、改造任务或科研项目而任务未结束的;

3、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况：\_\_\_\_\_\_\_\_\_

第十四条 合同续订

1、劳动合同期满或甲乙双方约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劳动合同即终止执行。如双方同意续订，应提前\_\_\_\_日办理续订手续。逾期不办理的，则本合同视为自动续订，并应补办续订手续。

2、甲方补签或续订劳动合同，双方就合同期限协商不一致时，补签或续订的合同期限应从签字之日起不得少于\_\_\_\_月。乙方符合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条件的，甲方应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十五条 甲方对乙方的补偿与赔偿

(一)甲方违反劳动合同的，应按下列标准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1、甲方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工资的，以及拒不支付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除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支付乙方工资报酬外，还需加发相当于工资报酬25%的经济补偿金。

2、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要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25%的经济补偿金。

(二)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应根据乙方在甲方工作年限，每满\_\_\_\_\_\_\_\_年发给相当于乙方解除本合同前十二个月平均工资一个月的经济补偿金，最多不超过十二个月：

1、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由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应根据乙方在甲方工作年限，每满\_\_\_\_\_\_\_\_年发给相当于本单位上年月平均工资一个月的经济补偿金：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本合同的;

2、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由甲方解除劳动合同的;

3、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必须裁减人员的。　　以上三种情况，如果乙方被解除本合同前十二个月的月平均工资高于本单位上年月平均工资的，按本人月平均工资计发。

(四)甲方发生故意拖延不与乙方续订劳动合同、与乙方订立无效劳动合同、违反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侵害乙方合法权益以及解除劳动合同等情形之一的，给乙方造成损害，甲方应按下列规定赔偿乙方损失：

1、造成乙方工资收入损失的，按乙方应得工资收入支付给乙方，并加付应得工资收入25%的赔偿费用;

2、造成乙方劳动保护待遇损失的，应按国家规定补足乙方的劳动保护津贴和用品。

3、造成乙方工伤、医疗待遇损失的，除按国家规定为乙方提供工伤、医疗待遇外，还应支付乙方相当于医疗费用25%的赔偿费用;

4、乙方为女职工或未成年工，造成其身体健康损害的，除按国家规定提供治疗期间的医疗待遇外，还应支付相当于其医疗费用25%的赔偿费用;

(五)支付乙方经济补偿时，乙方在甲方工作时间不满\_\_\_\_\_\_\_\_年的按\_\_\_\_\_\_\_\_年的标准发给经济补偿金。甲方解除本合同后，未按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的，除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须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百分之五十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第十六条 乙方对甲方的赔偿

(一)乙方违反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下列损失：

1、甲方为其支付的培训费和招收录用费;

2、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39;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守商业秘密事项，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损失的程度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法律责任;如属双方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法律责任。

2、甲方未征得乙方同意强制乙方加班加点的，除支付加班工资外，还须付给乙方两倍于加班工资的违约金。乙方已同意加班但又临时拒绝的，须按预定加班时数付给相当于两倍加班工资的违约金予甲方。

3、甲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乙方工资，除付清所欠工资外，须按日支付乙方相当于所欠款额1%的违约金。

4、在合同期内，甲方非法单方面解除合同或乙方因甲方过错而解除合同，甲方应按乙方在本企业服务年限长短支付违约金，数额为：解除合同当年乙方月平均工资总额的两倍乘服务年限(不足\_\_\_\_\_\_\_\_年的按\_\_\_\_\_\_\_\_年计)。

5、乙方非法单方面解除合同，须付给甲方违约金，数额为解除合同当年乙方月平均工资总额的两倍乘合同期未满年限(不足\_\_\_\_\_\_\_\_年的按\_\_\_\_\_\_\_\_年计)。

6、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严重损失的，除承担经济责任外，还应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合同鉴证　　甲、乙双方签订本劳动合同后，应在\_\_\_\_日内将劳动合同送劳动行政部门鉴证，经鉴证后的劳动合同变更内容的应重新鉴证。

第十九条 劳动争议处理

1、甲乙双方执行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企业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自接到裁决书之日起\_\_\_\_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2、甲乙双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提出仲裁要求的一方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_\_\_\_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_\_\_\_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甲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乙方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举报。

第二十条 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

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年。

第二十一条 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二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二十三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二十四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 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有效期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_公司劳动合同（精选篇4）**

商贸、餐饮服务业）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注 册 地 址：　　联 系 电 话：　　乙方 （劳动者）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住址：　　邮编：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规定，为明确双方当事人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 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完成 工作任务止。　　其中，试用期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工作内容及工作地点　　乙方从事 岗位（工种 ）工作。　　乙方患有岗位工种及行业禁忌的疾病，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即时脱离工作岗位。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工种）和工作地点。　　乙方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乙方违反服务规范和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给予相应处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以下第种工时制度。

（一）执行标准工时制度，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每周月休息日 由乙方提报，甲方审批的原则安排 。　　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二）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应为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的工种（或岗位）。甲方应合理安排职工的工作和休息、休假时间，确保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

（三）经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批准，执行以 为周期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

四、劳动报酬

（一）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确定乙方工资执行以下第 种方式，试用期薪资标准： 。

1、实行月（日）固定工资制，标准为元月（日）。

2、实行底薪加提成工资制。底薪为 元 ，提成标准。

3、其他　　甲方生产经营任务不足，乙方同意待岗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生活费为待岗期间乙方仍需履行除岗位工作外的其他义务。　　本合同中约定的工资标准可以根据乙方所在岗位的变化进行调整和变更，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二）甲方要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甲方必须于每月日前以货币形式足额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的工资。工资支付日期遇到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的，甲方应当在节假日或者休息日前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五、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按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乙方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由甲方帮扣帮缴。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孕期、产期、哺乳期等各项待遇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六、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甲方应在乙方上岗前对乙方进行职业安全卫生，食品安全卫生，服务规范，职业道德，职业技能、甲方规章制度等方面的39;培训。　　甲方每年必须按国家规定组织对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甲方按照国家劳动安全卫生的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甲方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经营条件，健全内部服务和食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以及相应的考核办法。

七、保守商业秘密　　乙方必须保守甲方客户名单、货源情报、产销策略等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乙方如违反约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本合同的解除和终止，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执行。

九、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规定通过申请调解、仲裁和提起诉讼解决。

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本劳动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乙方（签名或盖章）　　本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劳动用工备案机关（盖章）\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_公司劳动合同（精选篇5）**

甲方(用人单位)：

住 所：

性 质：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乙方(劳动者)： 住 所：

户籍所在地：

居民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劳动合同。

一、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其中试用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期限为 个月)。

2、无固定期限。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生效。

3、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开始工作时起至工作任务 完成时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经营需要担任\_\_\_\_\_\_\_\_\_\_\_部门\_\_\_\_\_\_\_\_\_\_\_岗位(工种)工作，具体工作内容按岗位职责执行。

2、乙方应服从甲方根据经营需要、乙方工作能力及其表现而安排或者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工作地点。乙方不服从的，视为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相关事宜按有关法律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甲方执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工时制度和休息休假办法，具体规定见甲方规章制度。

2、甲方可以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及乙方工作性质、特点，经与乙方协商后，延长工作时间，或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甲方可以延长工作时间。

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1、甲方应根据乙方岗位实际情况，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和劳动条件。

2、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培训。

3、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五、劳动纪律

1、乙方应自觉严格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按照甲方规章制度、乙方岗位职责的要求进行工作，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2、甲方应将依法制订的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依法制订的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

3、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及其他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和经济处罚，直至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全额赔偿。

六、商业秘密的保守

乙方不得泄露甲方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全额赔偿。

七、劳动报酬

1、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工资和奖金。

2、乙方月工资为\_\_\_\_ \_\_元/月，月奖金为 元/月;试用期间，乙方的工资为\_\_\_\_ \_\_元/月，月奖金为 元/月。乙方旷工的，月工资根据旷工天数按实扣除，月旷工累计达三日不计发月奖金(含三日)，三日内每旷工一日扣除月奖金10%;乙方病假期间不计发月奖金。

八、社会保险 1、甲方按贵阳市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办理好乙方的社会保险手续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2、应由乙方个人负担的社会保险费，甲方有权从乙方应得劳动报酬中扣缴。

九、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非依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2、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且不须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及承担其他责任。若乙方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全额赔偿：

(1)乙方违反劳动合同或违反劳动纪律，经甲方多次口头或书面警告仍不改正的。

(2)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损失金额达5000元以上的。

(3)乙方故意实施某种行为或拒绝履行某种义务而导致甲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以企图获取经济补偿的。

(4)乙方拒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或岗位调整的。

(5)乙方消极怠工、多次不能完成工作任务仍不改正的。

(6)乙方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

(7)乙方被追究刑事责任、被劳动教养或吸食毒品、参加非法组织的。

(8)乙方有其他严重违反劳动合同、劳动纪律行为的。

(9)乙方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的。

3、如乙方希望续订本合同，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视为不愿续订。

4、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移交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资料、办公用品、设备、劳动工具、仪器等属于甲方的各项财物或权益，并配合甲方办理工作交接手续。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包括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办理档案和社保关系的转移、执业证书登记转移等其他手续)，并可拒绝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工资、经济补偿金及其他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全额赔偿。

5、双方对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终止没有特别约定的，按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十、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1、甲方擅自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法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2、乙方擅离岗位或旷工的，甲方除可以根据规章制度的规定予以处分、处罚外，还可要求乙方赔偿因其擅离岗位或旷工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3、乙方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书面通知以送达甲方 办公室 (具体部门、职务)为准。否则，视为乙方擅自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乙方除应赔偿培训费、招聘费用(其标准按相关制度执行)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十一、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双方签订的其他合同/ 协议与本合同相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除非其他合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规定执行。与本合同有关的专项协议、员工手册、甲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等均为本合同附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文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同/协议明确约定以其他合同/协议为准。

乙方：

甲方：

年 月 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